

臺灣南投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家補字第169號

聲 請 人 林美華

0000000000000000

上列聲請人與相對人林清訓、林文章間請求改定輔助人等事件，未據繳納聲請費用新臺幣1,000元。茲依家事事件法第97條準用非訟事件法第26條第1項之規定，限聲請人於收受本裁定送達7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聲請，特此裁定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2 日
家事法庭 法 官 黃立昌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2 日
書記官 洪正昌